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

溫菀婷律師

林旭紋

被上訴人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鎮洋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